

#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0199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4 年 6 月 17 日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。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 A   |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 C  |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0199   | 015582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基准日下<br>属分级基金的<br>相关指标       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<br>(单位：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4358        | 1.4139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<br>利润(单位：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7,928,011.89 | 10,443,219.02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：元/10 份基<br>金份额) | 2.154  | 2.121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注：(1)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。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

(2)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，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；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       | 2024年6月21日   |
| 除息日          | 2024年6月21日 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| 2024年6月24日 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【2002】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 |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### 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；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### (2) 咨询办法

- 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；
- 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(免长途话费)、021-31089000；
- 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